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几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6BJA10533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的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公开，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执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庆源

陈 晓

姜瑞明

2016年4月25日